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

112年11月28日第625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開放時間：

場 地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日	備 註
體育館 2F	學期中	08:30~18:00	09:00~16:00	1.學期中本校體育場館週一至週五為本校體育教學及代表隊使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僅可於非教學時段使用。寒暑假期間則開放校隊訓練之空檔時間予校內、外單位租借使用。 2.體育課程及代表隊練習時間因下雨或其他因素需使用左列各場地時，則優先使用。 3.週六體育館 2F 僅供校隊、租借籃球場地使用。 4.場地若有其他用途時，另行公告暫停開放。 5.游泳池星期三不開放，所有場館若遇國定連假則不開放。 6.桌球室、健身房、綜合球場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7.各室內場館(含游泳池)於開放截止時間前 15 分鐘提醒停止使用，並於開放時間截止前離場。 8.因疫情期間或特殊狀況時，體育室得另行公告開放時間於體育室網頁及各場館。
	寒暑假	08:30~17:00		
健身房	學期中	08:30~21:30	不開放	
	寒暑假	08:30~17:00		
足球場 室外籃球場 室外排球場	學期中	08:30~22:00	09:00~17:00	
	寒暑假	08:30~17:00		
綜合球場 韻律教室	學期中	08:30~21:30	09:00~17:00	
	寒暑假	08:30~17:00		
網球場	學期中	08:30~18:00	09:00~17:00	
	寒暑假	08:30~17:00		
桌球室	學期中	08:30~18:00	不開放	
	寒暑假	08:30~17:00		
游泳池	學期中	中午	12:00~13:20	09:00~17:00
		晚上	18:00~21:00	
	寒暑假	上午	09:00~13:00	
		晚上	17:00~21:00	

二、收費標準：（新台幣/元）

（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				備註
	06:00-12:00	12:01-17:00	17:01-23:00	空調費	
體育館2F	3000元/小時	3500元/小時	4000元/小時	1000元/小時	1.借用期間無提供冷氣，若需使用冷氣則另計。 2.場佈時間之費用需另計。
田徑場	2200元/小時	2500元/小時	3500元/小時	無	不含中間足球場、籃球(丁)場。
游泳池	6000元/小時	6000元/小時	8000元/小時	無	清潔費及三名救生員費用另計。
足球場	1000元/小時	1000元/小時	1500元/小時	無	
室外籃球場	700元/小時	800元/小時	1200元/小時	無	面為單位
室外排球場	700元/小時	800元/小時	1200元/小時	無	面為單位
網球場	700元/小時	800元/小時	1200元/小時	無	面為單位
綜合球場	1500元/小時	1750元/小時	2000元/小時	無	
韻律教室	1500元/小時	2000元/小時	2500元/小時	500元/小時	借用期間無提供冷氣，若需使用冷氣則另計。
滾球場	700元/小時	800元/小時	1200元/小時	無	
桌球場	2000元/小時	2000元/小時	2500元/小時	500元/小時	借用期間無提供冷氣，若需使用冷氣則另計。
撞球場	2000元/小時	2000元/小時	2500元/小時	500元/小時	借用期間無提供冷氣，若需使用冷氣則另計。
會議室	1000元/小時	1000元/小時	1000元/小時	無	含冷氣開放

備註：本場地借用均無包含清潔管理，請租借單位自行清潔及場地復原。

(二) 游泳池收費標準

對象 場地	本校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及策略聯盟之相關 學校學生	本校教職員工 校務基金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及 策略聯盟之相關學校 教職員工	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務基金人員之眷屬 兼任教師及眷屬 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眷屬 校友及眷屬 校外學生	校外人士
單次使用	20元	40元	70元	120元
游泳池(水道租借)	1. 1500元/小時/1水道。 2. 另計入場費：每人每次80元。			

註：1.單次使用游泳池以每人單次入場刷卡方式付費。

2.租借費用最遲於1週前繳費完成，方可保留。

3.六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依據本校收費標準第四、五條規定辦理。

(三) 健身房收費標準

對象 場地	本校教職員工生 校務基金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	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務基金人員之眷屬 兼任教師及眷屬 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之眷屬
單次使用	10元	30元

備註：1.健身房以每人單次入場刷卡方式付費。

(一) 網球、羽球場收費標準

對象 場地與時間 費用	羽球場	網球場
	週日9:00—16:00	週六、日9:00—17:00
本校教職員工生 校務基金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	免費	免費
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務基金人員之眷屬 兼任教師及眷屬 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眷屬 校友及眷屬	每面200元/hr	每面200元/hr
校外人士	每面400元/hr	每面400元/hr

備註：1. 羽球場之甲場及網球場之丙場，優先保留給教職員使用。

2. 僅限當天使用者。

3. 使用悠遊卡刷卡方式付費。

三、辦理身分證明資格與準備文件：

- (一) 教職員工、校務基金人員眷屬：教職員工證、雙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戶口名簿影本)及1吋照片。
- (二) 兼任教師及眷屬：聘書或所屬單位出示之證明、雙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戶口名簿影本)及1吋照片。
- (三) 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契約書或所屬單位出示之證明。
- (四) 退休教職員工及眷屬：學校教職員退休證或註明已退休之教職員證、雙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戶口名簿影本)及1吋照片。
- (五) 校友及眷屬：校友證或畢業證書影本、雙方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戶口名簿影本)及1吋照片。
- (六) 校外學生：有效年度內所屬之學校學生證。
- (七) 以上所稱之眷屬，僅限所屬一等親之直系親屬或配偶。
- (八) 如欲辦理身分證明卡者請至體育室辦理，進入各場館消費時請示身分證明卡。

四、依據場地對象規範，若持有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本人得免費使用游泳池、健身房，陪伴者一人以校外人士身份半價收費。

五、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三、四項規定，游泳池6歲以下之兒童免收入場費並於入場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無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以校外學生費用收費。

六、本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辦理。

七、本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